

# 領 取 成 績 證 明 聲 明 書

班 級	座 號	學 號	身分證字號
住 址			

學生\_\_\_\_\_，成績未達畢業條件且未修畢 120 學分，申請領取高中三年成績證明書，以作為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證明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學 生 簽 名 : \_\_\_\_\_  
家 長 簽 名 ( 監 護 人 ) : \_\_\_\_\_  
聯 絡 電 話 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核 章		
承 辦 人	註 冊 組 長	教 務 主 任

領取證明書字號：第 \_\_\_\_\_ 號

領取證明書簽名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- 依畢業總學分數申請「修業證明書」(學分數 120 學分以上)或「成績證明書」(學分數未達 120 學分)，應填寫「領取修業證明書」(攜帶 3 張 2 吋相片)或「領取成績證明書」後至註冊組辦理。
- 報名重補修同學修課課程結束後，如尚未符合畢業學分條件領取畢業證書者，請依 8 月校網公告再返校至註冊組申請「修業證明書」或「成績證明書」。